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文龙先生、张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春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原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已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汉祥先生的《关于豁免履行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申请》。公司股东许汉祥申请豁免其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的锁定承诺，该项承诺系许汉祥先生于2014年5月14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原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许春栋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2:00 时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